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89號

原告 群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欣

訴訟代理人 林塏強

被告 思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2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2,75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提供原告Vimeo影音平台服務，約定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,75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6萬2,75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

01 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6萬2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2 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
03 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2,750元，
05 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10 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陳鳳櫻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25 合 計	1,770元	